

附件 2

佐证材料参考清单

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必须项）

2.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：2023 年度必须为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<http://acc.mof.gov.cn>）完成报备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；审计报告中如不能体现研发经费金额及相关研发指标数据，需提供近两年研发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，其中 2023 年度或包含 2023 年相关数据的也需报备赋码；符合“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”条件的企业，需提供 2022 年、2023 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（必须项）

3.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证明材料(包含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取得实际成效证明材料，属于工业“六基”领域、中华老字号名录证明材料，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的合同、发票等证明材料)

4.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(自评表盖章)、数字化水平自测结果(截图盖章)

5.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的文件、证书或牌匾

6.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对应证书

7.拥有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(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)

- 8.主持（参与）制修订标准等证明材料
- 9.企业为产业链企业配套或带动产业链企业发展证明材料，包含销售合同、发票等
- 10.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属于鼓励支持发展的主导产业、特色产业或相关领域证明（文件号及文件名称等）
- 11.坚持绿色发展，利用特色资源或技术进行研制生产，提供独具特色的优质产品或服务证明材料
- 12.获得市级及以上技术创新、品牌、专利等称号或认定的文件、牌匾、证书等证明材料
- 13.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证明
- 14.获得科技特派员服务支持有关证明
- 15.近三年在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或企业家精神实践方面获得荣誉的文件、牌匾、证书等证明材料
- 16.企业上市计划、股份制改造等上市规划、辅导协议、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等证明材料
- 17.知识产权证书，如属于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需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
- 18.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
- 19.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下，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达 2000 万元以上证明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

20.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(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)6000万元以上证明材料,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

21.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或省级科技奖励及排名等证明材料

22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等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

23.其他相关佐证材料